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。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。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至統一便利超商繳納裁判費，惟統一便利超商於113年10月31日始入帳，本院並於113年11月7日收受繳費收據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家事紀錄科進行單在卷可查。茲本院誤以原告經命補正而未繳納裁判費，乃於113年10月29日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自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靜怡